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 內。

## 中期業績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546	14,322	20,703	19,080
銷售成本		(7,973)	(8,259)	(15,362)	(11,179)
毛利		2,573	6,063	5,341	7,901
其他收益	5	100	975	142	1,7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8)	(262)	(905)	(347)
行政支出		(6,380)	(10,391)	(11,226)	(13,4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	—	(80)
經營虧損	6	(4,335)	(3,689)	(6,648)	(4,240)
融資成本	7	(236)	(2,187)	(462)	(3,752)
除稅前虧損		(4,571)	(5,876)	(7,110)	(7,992)
所得稅支出	8	(160)	(487)	(348)	(487)
<b>期內虧損</b>		<b>(4,731)</b>	<b>(6,363)</b>	<b>(7,458)</b>	<b>(8,479)</b>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 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	—	15	(6)
<b>期內全面總支出</b>		<b>(4,717)</b>	<b>(6,363)</b>	<b>(7,443)</b>	<b>(8,485)</b>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5,006)	(7,513)	(8,360)	(9,629)
非控股權益	<u>275</u>	<u>1,150</u>	<u>902</u>	<u>1,150</u>
	<u><b>(4,731)</b></u>	<u><b>(6,363)</b></u>	<u><b>(7,458)</b></u>	<u><b>(8,479)</b></u>
<b>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b>				
本公司擁有人	(4,992)	(7,513)	(8,345)	(9,635)
非控股權益	<u>275</u>	<u>1,150</u>	<u>902</u>	<u>1,150</u>
	<u><b>(4,717)</b></u>	<u><b>(6,363)</b></u>	<u><b>(7,443)</b></u>	<u><b>(8,485)</b></u>
<b>每股虧損</b>	10			
— 基本及攤薄	<u><b>(6.69)港仙</b></u>	<u><b>(57.25)港仙</b></u>	<u><b>(11.18)港仙</b></u>	<u><b>(73.38)港仙</b></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251	12,649
商譽	12	18,266	18,266
		<u>29,517</u>	<u>30,9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66	1,923
應收貿易賬款	13	4,347	5,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695	5,7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759	19,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4	26,553
		<u>127,571</u>	<u>59,451</u>
<b>資產總額</b>		<u><b>157,088</b></u>	<u><b>90,366</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480	7,480
儲備		29,474	37,819
		<u>36,954</u>	<u>45,29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b>36,954</b></u>	<u><b>45,299</b></u>
非控股權益		4,659	3,757
		<u>41,613</u>	<u>49,056</u>
<b>總權益</b>		<u><b>41,613</b></u>	<u><b>49,056</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64	64
應付貿易賬款	16	111	2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4	5,080
預收款項	17	72,634	—
其他借貸	18	10,117	3,850
承付票據	19	—	6,069
應付稅項		1,851	1,502
來自客戶之按金		79	80
遞延收益		25,435	24,0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53	444
		<u>115,468</u>	<u>41,29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7	11
<b>負債總額</b>		<u>115,475</u>	<u>41,31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57,088</u>	<u>90,3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103</u>	<u>18,1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620</u>	<u>49,067</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	16	(329,545)	(218)	—	(218)
期內虧損	—	—	—	—	—	—	(9,629)	(9,629)	1,150	(8,47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	—	(6)	—	(6)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6)	(9,629)	(9,635)	1,150	(8,48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附註20)	—	—	—	—	—	—	—	—	711	711
股本削減	(129,908)	—	—	129,908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175,357)	—	175,357	—	—	—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金額	—	—	—	(278,124)	—	—	278,124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10,699	—	—	10,699	—	10,699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1,765)	—	—	(1,765)	—	(1,7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1,312</u>	<u>—</u>	<u>22,734</u>	<u>27,141</u>	<u>8,934</u>	<u>10</u>	<u>(61,050)</u>	<u>(919)</u>	<u>1,861</u>	<u>942</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80	97,922	—	27,141	—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期內虧損	—	—	—	—	—	—	(8,360)	(8,360)	902	(7,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	—	15	—	15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15	(8,360)	(8,345)	902	(7,4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480</u>	<u>97,922</u>	<u>—</u>	<u>27,141</u>	<u>—</u>	<u>26</u>	<u>(95,615)</u>	<u>36,954</u>	<u>4,659</u>	<u>41,61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68,363	(4,04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79)	(15,20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448)</u>	<u>48,1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7,036	28,9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553	1,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u>	<u>(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93,604</u></u>	<u><u>30,63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604	30,6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9,759</u>	<u>19,663</u>
	113,363	50,29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19,759)</u>	<u>(19,6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3,604</u></u>	<u><u>30,633</u></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之資料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各分部受限於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目前有兩項可報告分部：

- (i) 銷售美容產品
- (ii) 提供療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分部收入	<u>2,124</u>	<u>18,579</u>	<u>20,703</u>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u>(126)</u>	<u>4,562</u>	4,4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351)
融資成本			<u>(111)</u>
除稅前虧損			(7,110)
所得稅支出			<u>(348)</u>
期內虧損			<u>(7,45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u>1,728</u>	<u>15,982</u>	17,7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9,378</u>
綜合總資產			<u>157,088</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u>(197)</u>	<u>(26,033)</u>	(26,2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9,245)</u>
綜合總負債			<u>(115,47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分部收入	9,184	9,896	19,080
<b>業績</b>			
分部溢利	3,652	3,902	7,5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5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639)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411)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2)
撇銷按金			(6)
撇銷存貨			(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80)
融資成本			(3,015)
除稅前虧損			(7,992)
所得稅支出			(487)
期內虧損			(8,4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751	17,602	18,3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72,013
綜合總資產			90,366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135)	(25,110)	(25,2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065)
綜合總負債			(41,310)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計算分部(虧損)/溢利及分部資產 所包括之金額</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3	520	1,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60	1,393	2,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	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計算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57	6,740	10,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00	1,128	1,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4	89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816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	2	2
	<u>          </u>	<u>          </u>	<u>          </u>	<u>          </u>

**(c)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美容產品	1,436	4,904	2,124	9,184
提供療程服務	9,110	9,418	18,579	9,896
	<u>          </u>	<u>          </u>	<u>          </u>	<u>          </u>
	<b>10,546</b>	<b>14,322</b>	<b>20,703</b>	<b>19,080</b>
	<u>          </u>	<u>          </u>	<u>          </u>	<u>          </u>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3	12	1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	12	129	13
其他利息收入	—	780	—	1,552
雜項收入	1	—	1	4
	<u>100</u>	<u>975</u>	<u>142</u>	<u>1,752</u>

## 6.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1,181	1,097	2,353	1,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	—	8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44	1,845	3,148	2,8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030	3,750	10,750	5,1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2	131	913	190
	<u>6,802</u>	<u>3,881</u>	<u>11,663</u>	<u>5,37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00	—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2	—	2
撇銷按金	—	—	—	6
撇銷存貨	—	—	—	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2	—	2
	<u>—</u>	<u>1,804</u>	<u>—</u>	<u>1,827</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	411	—	411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176	326	351	32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1	19	43	24
須於五年內全數應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39	1,431	68	2,991
	<u>236</u>	<u>2,187</u>	<u>462</u>	<u>3,752</u>

##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160)	(555)	(348)	(555)
遞延稅項抵免	—	68	—	68
	<u>(160)</u>	<u>(487)</u>	<u>(348)</u>	<u>(48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本公司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以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006</u>	<u>7,513</u>	<u>8,360</u>	<u>9,629</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803</u>	<u>13,122</u>	<u>74,803</u>	<u>13,122</u>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及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合共約為1,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98,000港元之若干已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予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港元)。

## 12. 商譽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8,266	18,26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u>
於期末	<u>18,266</u>	<u>18,266</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已分配至為可予呈報分類之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作為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折現率每年為17.55%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為17.51%)。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並假設增長率用作推算其後年度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財務模式經考慮國內生產總值長遠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五年以上期間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5%。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84	3,979
31至60日	1,134	1,057
61至90日	211	428
91至120日	18	82
超過120日	—	—
	<u>4,347</u>	<u>5,54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

##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2,951	2,238
預付款項	1,517	87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附註)	2,227	2,619
	<u>6,695</u>	<u>5,728</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沈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同意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a)一家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b)股東向該實體借出的貸款。

收購最終告吹，本集團與沈先生簽訂多項終止契據及轉讓契據，亦向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就退還可退回按金訂立擔保契據。由於沈先生經多番要求和索償後仍違約不全額償還可退回按金及累計合約利息，本公司已索得對沈先生的判決，據此，沈先生被判定須(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為數39,127,500港元(即未償未付的可退回按金款額)連同就此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之判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年利率為30%，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的判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的可退回按金款額及累計利息總額約為46,500,000港元。鑒於(i)沈先生未能清償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且其展開多個法律行動(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最近期法律行動)以使本公司不能收回裁決債項及累計利息；(ii)尚未清楚本公司會否或何時能透過出售(1)沈先生公司的質押股份，及(2)由沈先生及另外一名獨立人士(作為聯權持有人)持有的押記物業(涉及按揭)收到全數裁決債項及累計利息，而本公司並無沈先生及其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料、沈先生於押記物業的權益及按揭下的未償還貸款，及(iii)達豐履行其於保證下作為擔保人的能力乃視乎法律程序的結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申索金額合共141,360,000港元，然而達豐未能針對債務人取得簡易判決，且尚未確定法律程序之結果，本公司決定就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總額確認減值約46,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訴訟」分節。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5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3,122	1,31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40,000	4,000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b)	19,061	1,906
配售新股份(附註c)	<u>2,620</u>	<u>262</u>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	<b><u>74,803</u></b>	<b><u>7,480</u></b>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按每股普通股1.0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分別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25,000,000股及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新普通股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普通股3.0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9,06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拖欠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港建**」)之未償還貸款。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按每股普通股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籌集約7,86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其中約7,540,000港元用作償還拖欠港建之所有未償還貸款，而約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	17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	—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33
	<u>111</u>	<u>210</u>

## 17.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人)與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合共34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新普通股或新可換股優先股0.4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收到其中四名認購人之款項合共約72,634,000港元。

## 18. 其他借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計息借貸(附註a)	10,117	2,450
其他不計息借貸(附註b)	—	1,400
	<u>10,117</u>	<u>3,85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償還借款：
- (i)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授出 7,500,000 港元貸款，以年利率 10% 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及
- (ii) 一筆為數 2,6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 港元)的貸款由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投資」)向本集團墊付，以年利率 5% 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高富民投資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于鎮華先生擁有 50%。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 1,400,000 港元的未償還貸款，該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應要求時償還。該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清付。

## 19. 承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6,069	12,718
承兌票據假計利息	351	351
償還承兌票據	(6,420)	(7,000)
	<u>—</u>	<u>6,06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四張承兌票據，本金額合共 13,42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 51% 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四張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及無抵押。其中兩張承兌票據(本金額為 2,608,000 港元及 4,392,000 港元，統稱「首張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餘下兩張承兌票據(本金額 4,028,000 港元及 2,392,000 港元，統稱「第二張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賣方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創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少於 4,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及 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倘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未有達成，賣方須按實際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金額相等於抵銷首張承兌票據之面值差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額而言)或第二張承兌票據之面值差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差額而言)。

由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均已達成，首張承兌票據及第二張承兌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創康51%股權，該項收購以下列方式達成：(i)按金及代價部分款項2,000,000港元；(ii)現金6,000,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額合共13,420,000港元承兌票據，當中包括本金總額7,000,000港元的首張承兌票據及本金總額6,420,000港元的第二張承兌票據。

創康主要從事美容及保健服務。該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持續擴充其營運業務。

下表概述創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之臨時公平值、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審核)

### 代價

— 已付現金	8,000
— 首張承付票據	6,824
— 第二張承付票據	5,568

總代價 20,392

### 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47
存貨	629
應收貿易賬款	3,4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7)
應付貿易賬款	(163)
來自客戶之按金	(3)
遞延收益	(21,0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852)
其他借貸(附註18)	(1,400)
應付稅項	(58)

<b>按公平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1,450
非控股權益(創康49%權益)	(711)
銷售貸款	1,387
商譽(附註12)	18,266

20,392

千港元  
(經審核)

###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8,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337)</u>
	<u>2,663</u>

## 21. 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為：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47	4,0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343</u>	<u>415</u>
	<u>14,390</u>	<u>4,511</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零售商店物業之已付或應付租金。租約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a)	代表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80
高富民投資(附註b)	其他借貸利息	53	2,558
高富民企業諮詢股務有限公司 (「高富民企業諮詢」)(附註c)	租金支出	<u>240</u>	<u>240</u>



附註：

- (a)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Blu Spa Group Limited 時，富麗花·譜已由未綜合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b) 高富民投資已發行股份之 50% 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于鎮華先生擁有。
- (c) 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于鎮華先生為高富民企業諮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850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3
	<u>859</u>	<u>376</u>

### 2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原告人)針對本公司(被告人)發出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 200 項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 (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 1775 項訴訟的判決(「簡易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裁定沈先生(1)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 39,128,000 港元，連同按年利率 30% 每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 48 條判定利率作出支付，直至付款為止；及(2)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的訟費，包括由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而引致的訟費，倘未能協定，則擱置針對沈先生的判決；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i) 就上述宣誓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成本；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由沈先生就有關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提出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索書。

## 24.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的醫學美容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中環擺花街以「La Spa 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開設美容中心，提供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並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美容中心。

於回顧期間，銷售美容產品之表現未如理想。由於中國內地訪港遊客及彼等之購買力增長放緩，使香港零售業自去年以來全面受到影響，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益大幅下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興航有限公司(「興航」)與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發出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34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本公司與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訂立之供貨框架合同(「供貨框架合同」)、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興航將提出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普通股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條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該等交易編製通函。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名為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300,000港元)，以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之新業務。管理層相信，開設外商獨資企業後，本集團發展有關業務時可望更有效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1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貸款無抵押、利率每年10%，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貸款將用作開發聯合公告所述向中國航空公司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之新業務。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將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並無作出其他修訂。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宣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到之保證證書，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而本公司所發出作為收購創康部分代價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清。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其中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00,000港元)及約1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9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於回顧期間，創康(擁有51%之附屬公司)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分別產生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00,000港元)。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分別產生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0,000港元)之收入。

毛利率約為25.8%(二零一四年：約41.4%)。創康向本集團之毛利總額貢獻約5,800,000港元，而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營運則錄得毛損約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並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約1,55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0.1%，主要歸因於創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於回顧期內所產生之廣告支出。創康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9.6%或700,000港元。

行政支出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搬遷水療中心所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以及就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於回顧期間，創康佔行政支出總額約25.5%或2,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回顧期間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約400,000港元所致。減少主要由其他借貸利息由去年同期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00,000港元所產生，而此乃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清償來自高富民投資之借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6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i)融資成本減少；及(ii)並無就復牌而於二零一四年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總額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包含：

- (i) 借款人向本公司授出7,500,000港元貸款，以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
- (ii) 一筆為數約2,600,000港元的貸款，由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于鎮華先生擁有50%之公司)墊付之貸款，以年利率5.00%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及
- (iii) 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200,000港元，其中(a) 145,000港元按年利率3.00%計息及由香港政府的擔保作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一獨立第三方作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本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及(b) 15,000港元為不計息及以本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

## 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 (a) 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籌集約港幣3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其中(a) 20,000,000港元有意用作收購與本集團目前業務類似的業務；(b) 4,000,000港元有意用作結付專業費；及(c)15,000,000港元有意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發展「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所需之資金。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15,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創康；(b) 4,000,000港元已用於專業費用結算；(c)1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當中包括發展「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所需之資金；及(d)5,000,000港元尚未使用。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剩餘款項5,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本公司作為收購創康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應付)。

## **(b) 配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配售新股形式，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62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8,250,000港元。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7,860,000,000,其中7,540,000港元及320,000港元，擬將分別用作償還由本公司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i)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由本公司結欠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而320,000港元尚未使用。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剩餘尚未使用之款項32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款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約6.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收取墊款約72,600,000港元使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港元)為與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有關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之持作銀行存款。此外，若干賬面值約28,000港元及15,000港元之資產乃按融資租賃持

有，前者以香港政府之擔保、某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人士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本集團就租賃資產之所有權為抵押，後者則以本集團就租賃資產之所有權為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訴訟」一節附錄(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92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中一段披露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下之段落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展望

董事會相信，訂立認購協議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之良機，而若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有別的新業務之可能發展將多元化拓展及擴充其收益來源，長遠而言可改善其盈利能力。

香港零售市場自去年以來一直衰退，官方數據未見改善跡象。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香港總零售銷售額按年下降2.3%。因應對接待能力限制之關注日漸升溫，落實收緊對中國旅客之政策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在二零一五年不會有任何增長。管理層將審慎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商業策略回應市況變化。

### 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於發生若干事件，預期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事宜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附錄六，內容有關收購創康51%股權及其應付之股東貸款。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乃基於若干基準及假設。經考慮由於該等事件對基準及假設之偏離情況，董事會認為，於整體上可能會對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約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估計本集團於同期之預測除稅後溢利約為5,100,000港元(「偏離」)。偏離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大幅減少；(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的實際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為預測同期收益約12,600,000港元約10.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療程服務的實際收益約為400,000港元，為預測同期收益約3,200,000港元約11.9%。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200,000港元，為預測同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港元之909.1%。有關偏離乃主要由於該等交易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700,000港元，為預測同期員工成本約7,400,000港元之156.9%。有關偏離乃主要由於因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之員工成本所致。

## 訴訟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原告人)針對本公司(被告人)發出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項訴訟的判決(「**簡易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裁定(a)沈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30%每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作出支付，直至付款為止；及(b)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的訟費，包括由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而引致的訟費，倘未能協定，則擱置針對沈先生的判決；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iii) 就簡易判決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v) 成本；及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由沈先生就有關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提出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索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該訴訟提出上訴。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 (作為第四被告人) (「**高等法院訴訟第1234/2015號**」) 展開法律程序開展法律程序(「**五月訴訟**」)(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 (i)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所有股份或持股量(「**股份**」，已押記予本公司作為受收益人)中的權益在並無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 (ii) 本公司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股份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股份；
- (iii) 沈先生或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i)及(ii)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 (i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五月訴訟的成本；(c)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d)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i)、(ii)及(iii)段，委任接管人以(a)接管沈先生由股份衍生及／或產生的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及／或(b)接收及／或變現股份，目的為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
- (vi) 向本公司支付五月訴訟的成本。

五月訴訟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得由沈先生取得，尋求擱置五月訴訟，以等待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判決(「**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的傳票。經各方同意，法庭同時暫停五月訴訟及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以待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於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六月訴訟**」)(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 (i) 沈先生於位於(i)新界沙田九肚山路1至7號伯樂居4座(「**第一物業**」)；(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8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二物業**」)；及(i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839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三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已押記予

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之物業及／或土地中的權益在並無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 (ii) 本公司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該等物業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物業；
- (iii) 沈先生或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i)及(ii)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 (i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一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的成本；(c)支付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一物業按揭的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的成本；(c)支付結欠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按揭的抵押及第二法定押記)；(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的未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i)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i)、(ii)及(iii)段，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沈先生分佔由該等物業產生的任何租金、收入及／或溢利；
- (vii) 執行根據法庭認為合適的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指示；及
- (viii) 向本公司支付六月訴訟的成本。

六月訴訟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獲得由沈先生取得，尋求擱置六月訴訟，以等待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判決(「**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的傳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進行之聆訊上，法庭命令同時暫停六月訴訟及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以待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

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13)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5	52,500,000 (好)	375,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蔡朝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6	—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571.50% (好) 240.53% (淡)
興航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6	—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571.50% (好) 240.53% (淡)
Success Far	擔保權益	7	—	179,921,200 (好)	179,921,200 (好)	240.53% (好)
Goldenland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劉進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13)
薛思漫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Silv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9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Genius Earn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9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9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Truly Elite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楊向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High Aim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1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1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First Bonus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Re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Gainhigh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Insula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附註：

1. 「好」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相關普通股之好倉，而「淡」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相關普通股之淡倉。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即興航有限公司(「興航」)、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lan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 Limited(「Truly Elite」)、High Aim Global Limited(「High Aim」)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Bonu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3. 於完成後，興航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興航將作出要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興航作出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外股份除外)。
4. 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永恒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永恒」)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興航承諾不會接受就永恒持有的36,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在外股份」)之要約(「禁售承諾」)，而認購人已向永恒策略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或永恒策略仍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認購股份之股權(「認購人禁售承諾」)。鑒於永恒策略與認購人之間訂立之該等承諾，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之代理人)亦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5. New Cove Limited(「New Cove」)擁有5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該5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此外，由於永恒策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認購股份之權益。因此，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6.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根據認購協議，興航將認購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根據興航與Success Far訂立之有期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興航將向Success Far提供股東抵押，抵押將根據認購事項發予興航之179,9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興航收購該179,9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由於興

航為蔡朝陽先生之受控法團，故蔡先生被視為收購該179,9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此外，由於興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興航及蔡朝陽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7. 根據興航與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 (「**Success Far**」)，由Silver Empire、Truly Elite、Goldenland及High Aim分別擁有約20.85%、22.93%、25%及31.22%)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據此，Success Far須向興航提供融資，而興航須以Success Far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抵押，抵押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因此，Success Far被視為擁有179,921,200股普通股之權益。
8.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根據認購協議，Goldenland將認購45,396,178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Goldenla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Goldenland、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9.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Silver Empire將認購37,861,665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Silver Empi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Silver Empire、Genius Earn Limited及劉小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0.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Truly Elite將認購41,628,921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Truly Elit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Truly Elite及楊向陽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1.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High Aim將認購26,697,946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由於High Aim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High Aim及高振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2.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為Insula Holdings Limited (「**Insula**」)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將認購13,494,090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First Bonus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First Bonus、Reorient Limited、瑞東集團有限公司、Gainhigh、Insula及高振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3.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4,803,000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所載之原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除外。



## 就董事面臨之潛在法律行動投保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 A.1.8 條規定，本公司須就其董事面臨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的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主席陳健華先生履行，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就董事資料作出披露

董事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之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披露的變動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朱健宏先生

— 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以嘉獎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除非另行取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就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或若該 10% 限額獲更新，則於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並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在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相

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該表決棄權。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i)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每次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在經本公司董事決定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通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為7,480,3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期初及期末均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